

少女在厕所遭猥亵虐杀,被告人一审被判死缓,引公众质疑——是枉法轻判还是依法留情?

□新华社记者 郑天虹 毛一竹

大二女生在教学楼厕所被同校大四男生猥亵,在反抗逃脱之中竟遭对方残忍杀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一审判处被告人敖翔死刑,缓期两年执行。这个判决结果迅速掀起质疑狂潮:如此判决,到底是法院枉法轻判还是依法留情?

花季少女遭残害 凶手仅判死缓

近日,19岁的贵州女孩小米(化名)的悲惨遭遇,牵动了数十万网友的心。小米的父亲梁显彬发微博称:6个月前,女儿课间在教学楼女厕所遭猥亵虐杀。凶手律师说,没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请求法院轻判。这条微博在网上迅速传播,很快便成为网友关注的焦点事件。

24日,东莞市中院对该案进行宣判。被告人东莞理工学院大四年级男生敖翔,以强制猥亵妇女罪、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被害人小米父母508799.5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11月21日,敖翔带着水果刀、眼罩、自制面罩、毛织手套等工具,进入学校女厕所对独自一人如厕的小米实施猥亵。因遭到小米强烈反抗,敖翔将其头部、脸部往地上撞击,又捂嘴、掐颈数分钟,导致小米当场死亡。敖翔随后逃往广州,2011年11月23日在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广场派出所投案自首。法院认为,鉴于敖翔有自首情节,归案后认罪态度良好,可对被告人敖翔判处死刑,不必立即执行。由于对判决结果不满,小米家属向东莞市检察院提出了抗诉申请。与此同时,网络上也掀起了对案件的讨论。小米家属制作的视频、照片被大量转发。看着照片上乖巧可爱的小米,许多网友对少女生命的消逝表示痛惜,对案犯表示强烈谴责,也对案件的判决提出了种种质疑,称之为广东版“药家鑫”案。

那么,此案的判决到底是属于枉法轻判还是依法留情?记者调查发现,目前此案引起公众关注和质疑的至少三个方面:

案件宣判“秘密”进行

专家:确有瑕疵

【质疑】据悉,案件的审判、宣判选择的是非公开审理、非公开宣判,尤其是宣判是在羁押罪犯的看守所进行的,引发网民强烈质疑。小米的



被害女孩小米(化名)的父亲梁显彬在电脑前看女儿生前的照片。新华社记者 梁志玮 摄

父亲梁显彬说,宣判时没有通知被害人家属到场,判完才拿到判决书。

【法院回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2条,有关个人隐私的案件,可以不公开审理。被告人被控罪名之一是强制猥亵妇女罪,被害人又是学生,出于保护被害人个人隐私的目的,法院没有对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在看守所宣判并不违反程序,宣判后法院向媒体通报了判决结果。

【专家意见】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徐松林说,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进行非公开审理符合法律规定。但法院在宣判时未通知被害人家属到场,程序上的确有瑕疵。只有司法公开、司法透明,才能减少群众对判决的误解和攻击。

猥亵虐杀少女“手段残忍”

法院:凶手杀人因“被害人激烈反抗”

【质疑】小米的父母在刑事抗诉申请书里提出,被告人敖翔多次实施犯罪行为,杀人手段特别残忍,依法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网友“诗黛拉小姐”说,这种无耻并严重触犯刑法的人怎能如此处置?

【法院回应】这起案件造成被害人被杀致死

的残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达到了判处死刑的标准。但被告人有投案自首情节,根据刑法第67条,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考虑到被告人是一名22岁的年轻人,受性冲动影响实施犯罪,考虑到被害人“有激烈反抗行为,才导致被告人杀人”,如果司法机关每每下重手,对愿意接受惩罚的人也是个打击。

被告自首属于“走投无路”

法院:我们认定是“自愿的”

【质疑】被告人自首是真心悔罪还是走投无路?小米父母认为,在被告人敖翔逃到广州后,警方已经锁定他为作案对象,敖翔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才选择投案。

【法院回应】关于投案自首的动机,被告人庭前说:“自首对我来说是种解脱,我觉得逃避不能解决问题。我想了好几天,自首是我唯一的选择,逃跑会像行尸走肉一样,我已经害死了一个同学,再逃跑下去也没有意义。”我们认定他是自愿的。虽然赔偿不是量刑从轻的原因,但被告人请求父母赔偿,弥补自己的罪过,也可以看出悔罪态度。(据新华社广州5月27日电)

83岁李嘉诚首谈分家产

长子李泽钜将接管长和系 次子李泽楷将获其资助 去收购心仪的公司



香港富商李嘉诚5月25日出席旗下长江实业及和记黄埔股东会,首次向传媒披露他的财产分配。

长子李泽钜将接管长和系

已83岁的李嘉诚表示,到目前他仍没想过退休,并指自己最近身体很好,目前公司有一班优秀的管理人才,如果自己明天休假两个月去旅行,相信有长子李泽钜及一班同事打理,一定也管理得很好。

在长和股东会后的新闻发布会上,当李嘉诚被问及最近城中不少家族出现争产事件的想法时,他似有准备地主动“多说一点”,首度披露自己财产的分配。

李嘉诚称会将自己持有的逾四成的长江实业及和记黄埔权益,以及三成半的赫斯基能源权益,分配给大儿子李泽钜。

而一直被传与其不和的次子李泽楷,李嘉诚称会全力帮助李泽楷收购心仪的公司,金额会是李泽楷现时身家的倍数。

李嘉诚亦借机澄清与次子李泽楷不和的传闻,“我这个做父亲的,不现代,有一点错就会骂,不是关系不好,是我恶。”他说,两父子不会没话说,亦有一起吃饭。

对于助李泽楷收购心仪的公司,李嘉诚说是新业务,与目前长和公司的六大业务无关,因此两个儿子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日后“仍有兄弟做”。

继续给公益事务注入资金

李嘉诚视他的“李嘉诚慈善基金”为“第三个儿子”,因此也谈及基金的财产分配。他说,基金占了他家产很大的一部分,早前投资的Facebook股权亦已全部注入基金。

他还透露,近两年频频增持的公司股份,他亦会注入基金。他表示,基金的规模早已超越他个人定下的目标,对公益事务服务投入的金额更加是高到“估不到”。

他表示,基金将会由两个儿子共同管理,他希望两个儿子都开心。

对于记者一直追问的退休问题,在记者会结束时,李嘉诚特别从衣袋里拿出一张纸,纸上密密麻麻地记录了他当日要出席的会议,他反问记者:“我今日有10个会议,我要不要退休?”

李嘉诚对记者说,即便今天退休,他明天也会到基金那边工作,不会去钓鱼。

据《福布斯》今年最新统计,李嘉诚的身家多达255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600亿元),全球排名第九,连续多年稳居华人首富的宝座。(据《广州日报》)

揭秘都市租房“三大陷阱”

□新华社记者 南婷 郭宇靖

5月份是租房市场的旺季,不少房屋中介人员走上街头,打出各式广告招揽客户。然而,记者在北京等城市采访发现,由于租房市场“僧多粥少”,有的中介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仅没有体现诚实守信的商业理念,相反设置一些陷阱诈骗客户,亟待引起广大消费者的关注。

发布虚假房源,引诱客户上当

北京市朝阳区某小区路边,一则中介广告上的房源租价比周边均价低了三分之一。当记者询问该套房时,正在旁边“蹲守”的中介人员却表示该房已租,不过可推荐另一套同样“优秀”的房源。随后记者又询问广告上的另一处住房,也被告知“已租出”。

网上租房也会遇到这种情况。记者在赶集网随机查询到一套带有照片的三居室住房,且注有“本人保证房源真实性”等字样。当记者致电时却被告知这房是另外一个小区的。中介表示,“房子都一样好,我可以带你看。”记者随即赶往这一小区,发现照片中小区的绿树、车位全不见了,中介报价也明显偏高。

一名曾经做过房屋中介的魏女士对记者说,其实这些手段业内人皆知,如今中介竞争激烈,当租房者通过广告或网络找到中介,中介便会想方设法“粘”上你,并游说你租其他住房。

中介服务外,还要支付杂费

2011年,在京工作的黄河经由“我爱我家”租房,被中介收取了一千多元卫生费。黄先生说,签订租房合同前,中介人员态度很好,再三强调“我爱我家”是一家大公司,服务不会差,而且店长承诺房租中包含每个月打扫一次卫生的服务。然而,消费者一旦入住,“要钱的事”儿接

踵而至。黄先生说,刚入住中介就来收取房间清洁费。“中介的态度转了一百八十度,还威胁说如果不交就得‘搬家走人’,并且扣押金。”黄先生无奈之下,交了1460元的卫生费,结果中介只简单打扫了两次卫生。“相当于每扫一次收费730元。”黄河说。

据了解,其他租房者抱怨中介收清洁费的方式还有每人日付一元、全套房月付200元等,花样各不相同。

利用格式合同,截留客户押金

今年初,兰州大学学生杨晓博和几名同学来京实习。通过房屋中介“我爱我家”找到一处住房,由于实习期较短,因此打算只租三个月。在中介人员的要求下,他们交付三个月的房租及两个月租金作为押金,此外还支付了中介费用。然而期满退房时,几名学生被扣了900元押金。一名学生对记者表示,中介人员的理由是,你们走了房屋无人续租,只有降价才能租出,这部分要你们补偿。否则就会按照一天120元扣押金。

记者致电该合同代理人尹小姐,对方表示,由于所签合同是一年的,中途退房需另找承租人,由此发生租金损失,需扣留一些押金。

杨晓博说,当初签合同,中介人员说合同都是签一年的,没有签三个月的。“由于实习期紧急,我们没时间再找,所以只好签了一年。”

就合同期限问题,记者采访了房屋中介主管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工作人员表示,并不存在要求房屋租赁合同时间一年的情况。具体合同都是由客户和中介协商,而市住建委的合同只是示范文本,所有约定都可以协商更改。(据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山东一事业单位被曝吃6年空饷

职工在家做副业

据新京报消息 近日,浙江永康市、江西新余市、重庆巴南区等多地自查清理“在编不在岗”人员引发关注。而在山东济宁任城区也曝出部分事业单位出现吃空饷现象。

日前,山东济宁有群众反映,从2007年起,济宁市任城区的部分单位存在“在编不在岗”的现象。记者对反映比较强烈的任城区种子分公司等事业单位进行了调查摸底。

5月20日下午2时,记者来到济宁市任城区种子分公司。占地6亩的小院门口,一块“院内销售良种”的广告牌格外醒目。记者看到,除了种子分公司门市部一间小屋外,其他的房间都已经出租。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种子分公司是任城区农业局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从事种子、饲料批发,平时只有五六个人上班。公司的业务经理黄民安说:“除去退休人员,种子分公司在职37人,从2007年起,多数人就不上班了。”黄民安坦言,任城区种子分公司在编人员的工资待遇要高于济宁市的平均水平。领着工资不上班,一些年轻人却并不满意,政府承诺任城区城北开发后,将为他们落实新的办公地点。但记者从济宁市工商局任城分局了解到,任城区种子分公司成立于1959年,2006年起,这家公司就没有参加年检,已于去年被吊销。